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债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提交发布公告称，与债权方朱丽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债务和解所涉及的债务系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朱丽美先后与公司签订的 8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为 3.85 亿元人民币。前期公告显示，与朱丽美借款资金 3.85 亿元最终汇入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个人账户，且左洪波承诺上述债务属于个人借贷行为，与公司无关，由其个人承担归还责任。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和解所涉及债务是否确系公司真实债务，是否与公司无关；（2）在左洪波承认上述债务属于其个人借贷行为的情况下，公司与朱丽美签署本次协议承担还款义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截至目前，公司向左洪波追偿前述债务的进展情况；（4）前述借款资金各流转环节涉及的具体财务会计处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中，债权人免除公司 2019 年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债务利息 1.02 亿元，免除公司借款本金 8,160 万元。同时约定，公司在签订协议当

日偿还债权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30.97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08% 标准进行计算，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每年额外支付补偿金 3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述债务重组方案涉及到的总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2）结合每笔借款的期限、利率和违约条款约定情况，以及前期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的偿付责任，说明前述豁免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3）后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本金、利息和补偿金偿付方案的制定依据，2020 年-2021 年期间不归还本金、仅偿还利息及补偿金的主要考虑；（4）本次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是否能够切实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以及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公告显示，本次债务和解协议预计增加本期利润总额 1.84 亿元。同时，公告显示，若公司有任意一期款项未能及时足额清偿的，则执行和解协议第一至三条自动失效。请公司说明前述相关会计事项的科目、确认时点、计量及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核实说明债权人朱丽美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资金、商业往来等关系，本次债务和解协议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2606.50 万元。如 2019 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你公司应当高度关注本次债务重组和解事项的影响，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时揭示股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就本函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

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